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契稅撤銷申請案件作業

壹、目的:力求稽徵確實,課稅公平,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
貳、摘要:規範撤銷契稅申報相關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

- 一、契稅條例
- 二、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
- 三、契稅稽徵作業手冊
- 四、財稅資訊處理手冊—契稅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表單、附件及份數:

- 一、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1份。
- 二、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。
- 三、契約書正本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

契稅查定更正註銷退稅通知單。

陸、名詞解釋:無。

柒、其他:

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時點:買賣雙方同意解除契約並有撤銷契稅申報之意思表示者,或經為法院判決確定、和解等,可由買賣單方單獨申請撤銷者,以書面向不動產所在地各鄉鎮市公所申請。
- (二) 受理單位:原申報契稅之鄉鎮市公所。
- (三)一般案件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提出申請,特殊案件可由單方提出申請。
- (四)撤銷申報申請書內所蓋之印章,應與原契稅申報書所檢附 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內雙方當事人所蓋之印章相符。
- (五) 撤銷申報申請書,應有撤銷移轉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- (六)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,在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,因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而撤銷申報,應免徵契稅,如有已納稅款,並准予退還;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,因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而撤銷申報,仍應免徵契稅,如有已納稅款,並准予退還。
- (七)契稅承辦人接獲鄉鎮市公所核准申請人撤銷契稅申報公文

副本時,應會請房屋稅承辦人將房屋稅籍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,及註銷原已開徵之房屋稅等相關事宜。

- (八)經各鄉鎮市公所核准撤銷契稅申報者,由各鄉鎮市公所發 文通知申請人,並副知本局;申請契稅撤銷申報有應退稅 款時,由本局通知申請人,俟退稅支票核發後再通知具領。
- 二、處理時間:無應退稅款者7天,有應退稅者14天。

捌、作業內容:

一、流程圖: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:如後附。